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母即被繼承人A 0 3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死亡，遺有如聲請狀附件土地所有權狀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被繼承人A 0 3生前即希望將系爭不動產歸其孫韓育志所有，其餘繼承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姊妹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均表示同意，爰請求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A 0 3之系爭不動產為處分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。

（二）查系爭不動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3，即屬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，縱被繼承人A 0 3之遺願係希望將系爭不動產全部歸由第三人韓育志所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亦因顯與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利益相悖，本院自不應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A 0 3之系爭不動產為上開處分，爰駁回本件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
02 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顏惠華